



装饰装修合同暗藏玄机

法院：理性看待装修公司宣传口号

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郭佳

近年来,房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逐渐增加,消费者应理性看待装修公司的宣传口号,增强风险意识,施工过程中有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留存好相应的证据,避免后续纠纷产生。近日,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

2024年5月,朋某被网上一条房屋装修广告吸引,怀着对新家的期待,朋某与自称某某装修公司的多某某签订室内装饰装修合同。按照约定,工期为75天,朋某在施工前支付了69875元首期装修款。可开工没多久,施工进度就陷入停滞,原本承诺的工程节点一再推迟。面对朋某的反复催促,多某某信誓旦旦地保证:“8月10日前一定完工,否则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然而,到了约定日期,朋某联系不上多某某,而且施工现场一片狼藉。无奈之下,他只能另找装修团队完成后续工程,并将多某某告上法庭。

案件审理时,真相浮出水面:涉案装修合同中,签约公司与盖章公司竟是“两张皮”,且两家公司在签约时分别处于未注册和已注销状态。多某某在签订合同时实际已丧失法定代表人资格,所谓的公司印章不过是唬人的“障眼法”。为了保障朋某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经过庭审查明和严格的证据审查后,承办法官认定涉案合同签订系多某某个人行为,



资料图片

为,双方的合同合法有效,多某某未履行装修义务的行为,已然构成违约。

判决

同仁市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依据双方结算单,判决多某某退还未完工部分的

装修款并按合同约定赔偿违约损失。“这次教训太深刻了,以后签合同一定要仔细核对对方资质!”庭审结束后,朋某说。

说法

当事人在签订装饰装修合同时,务必强化

风险防范意识。明确合同内容,仔细核查合同相对方的经营资质、存续状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切勿仅凭广告宣传或口头承诺草率签约。

同时,合同条款应明确施工标准、工期、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对签约主体与盖章单位不一致等异常情形保持高度警惕,避免陷入假公章、空壳公司的陷阱。在装修过程中,双方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对于口头约定的变更内容,应及时书面确认,业主在选择装修公司时,应选择信誉良好、资质齐全的正规公司,降低纠纷发生的风险。家装市场乱象丛生,唯有将法律意识贯穿消费全过程,以契约精神规范交易行为,方能有效规避风险。

这场纠纷在法官的释法析理中案结事了,一份判决,不仅照亮了当事人的维权之路,更折射出家装市场亟待规范的现状。在追求美好生活的漫漫征途上,每一份憧憬都应被温柔以待,而非被无良商家的套路击碎成遗憾。正如法官的谆谆告诫,擦亮双眼、严守契约,方能在筑梦之路上行稳致远;留存证据、依法维权,才是守护安居理想的不二法门。

法官说法

公告·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公告

宁税一稽公〔2025〕14号

青海博诗特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5MACPJHQC5Q)

因电话无法联系、实地无人,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宁税一稽检通〔2025〕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你单位2023年12月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宁税一稽检通〔2025〕31号

青海博诗特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5MACPJHQC5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宋文韡、关紫玥(税务检查证号:青税稽6301190041、青税稽6301240014)2人,自2025年4月3日起对你单位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西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海撒尔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都兰县分公司:

申请人青海唐荣矿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海天宏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撒尔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都兰县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独任仲裁意见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30日即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2025年4月28日

西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海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本会于2024年11月1日受理的申请人青海民光煤业有限公司鱼卡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青海中旭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协议仲裁意见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30日即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2025年4月28日

声明

因不慎,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哇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30223MF2553455T)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哇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4月28日

声明

因不慎,祁晓斐的工作证(编号:QH630107004)及执行公务证(编号:63017028)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祁晓斐
2025年4月28日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青02民破1号之五

配方案(修订稿)》中青海高原雪山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20182187.19元,扣除支出2398783.08元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含破产案件诉讼费及拍卖佣金),提留管理人报酬430000元,并预留费用1550928元(含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后,对于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分配。截至目前,除预留剩余资金755690.19元(含提留管理人报酬430000元)外,均已清偿完毕,后续在本院确定管理人的报酬后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青海高原雪山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稿)》予以处理和再次分配。本院认为,《青海高原雪山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修订稿)》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但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管理人仍需继续履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17日裁定终结青海高原雪山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及青海高原雪山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完成办理企业注销及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2025年4月28日

西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海天宏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青海唐荣矿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海天宏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撒尔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都兰县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独任仲裁意见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30日即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2025年4月28日

西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黄爱香:

本会于2024年1月22日受理的申请人青海聚源物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爱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宁仲裁字第016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5年4月28日

声明

因不慎,将青海盛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给刘子奎(身份证号:630104193209120516)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1幢1276室的房款收据(金额:90604.37元、编号4033141、开票日期:2017年5月22日)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子奎
2025年4月28日